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飞股份”）分别于2020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稀材”）拟合计投资5亿元人民币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安徽中飞先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飞”、“合资公司”、“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合资公司注册地址及名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合资公司注册地址及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020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关联方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通过无偿受让关联方先导稀材持有安徽中飞30%的股权，从而将安徽中飞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关联方少数股东权益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受让关联方股权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安徽中飞与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平台公司——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分别无偿受让关联方先导稀材持有安徽先导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55.56%、44.44%的股权，以项目公司实施及运营“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与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受让关联方股权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实缴出资的进展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缴资金计划安排，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第一期实缴出资款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第二期实缴出资计划将于2020年12月末完成，计划累计出资额15,000万元。第二期第一笔款项1,600万元于2020年5月13日完成实缴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年7月3日，中飞股份向安徽中飞缴付第二期第二笔出资款16,500万元。安徽中飞收到款项后，将及时向项目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出资18,300万元，占安徽中飞注册资本的36.6%。已超额完成第二期出资计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完成，公司会根据后续出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